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KYON 鎧盛

緒言

茲提述(i)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要約人」) 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三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的進展情況；(iv)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提高註銷價及要約人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經完善建議事項、該計劃、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計劃的說明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更多詳情，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孟宗先生、林益民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鎧盛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鎧盛資本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如此告知後認為，經完善建議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鎧盛資本之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及鎧盛資本就此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倘延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舉行。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及(ii)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併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中。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倘適用)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函件「4.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以符合 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暫停辦理台灣存託憑證過戶登記 手續以釐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透過存託機構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機構遞交法 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指示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星期二) 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附註3).....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或(倘延後)於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買賣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三十分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益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
資格(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起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該計劃
所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呈請而
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其中包括)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
削減該計劃所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的結果、預期
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
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終止上市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7)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
撤回上市地位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公佈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
交易所終止上市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
地位生效(附註8)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終止上市生效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就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寄發支票(附註9)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
公告。

附註：

1. 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所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網上查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存託機構向於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的文本。
2. 如閣下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且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提交申請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由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經完善建議事項下的權益。
4.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計劃股東或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依法撤銷論。
5. 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自該日期起及於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資格。
7. 倘所有條件(提交命令以辦理登記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可於其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日期為早。
8.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將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9.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預期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存託機構收取經修訂註銷價。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會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淺野雄三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賴以仁先生、淺野雄三先生，亞洲光學董事為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林泰朗先生、林宇亮先生、呂惠民先生、鐘登科先生及詹乾隆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亞洲光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